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金执字第45号

申请执行人[红框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通苏路158号国际商业广场大厦1幢。

负责人杨[红框]，总裁。

被执行人[红框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海波路28弄35号1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张[红框]。

被执行人[红框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[红框]。

法定代表人程[红框]。

被执行人陈[红框]，男，1980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[红框]。

被执行人张[红框]，男，1976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红框]。

被执行人[红框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红框]。

法定代表人张[红框]。

被执行人[红框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[红框]。

法定代表人陈[红框]。

被执行人[红框]公司，住所地嘉定区[红框]。

法定代表人吴[红框]。

被执行人陈[红框]，女，1976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红框]。

被执行人张[红框]，男，1973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

住福建省周宁县~~XXXXXXXXXXXXXX~~。

被执行人颜~~某某~~，女，1979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~~XXXXXXXXXXXXXX~~。

被执行人张~~某某~~，男，1975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~~XXXXXXXXXXXXXX~~。

被执行人陈~~某某~~，女，1980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松溪县~~XXXXXXXXXXXXXX~~。

被执行人张~~某某~~，男，1970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~~XXXXXXXXXXXXXX~~。

被执行人张~~某某~~，女，1972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~~XXXXXXXXXXXXXX~~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金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~~上海中海国际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真南路1228号1103室房地产、被执行人张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交通路4703弄6、9号1308室及1309室房地产、被执行人陈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交通路4703弄6、9号1303室房地产。~~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书记员 徐志忠